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地點及其他事項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61條，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舉行，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部分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融資提供擔保。
2. 審議及批准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向長城航空有限公司購買航空貨運主業及關聯資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羅祝平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劉紹勇	(董事長)
李軍	(副董事長)
馬須倫	(董事、總經理)
羅朝庚	(董事)
羅祝平	(董事、公司秘書)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